

秦安县公安局 350 兆集群对讲机基站建设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TGZC2021- 196

招 标 人：秦安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睿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23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5
六、政策性功能	29
七、合同的授予	32
综合评分法细则	34
一、评审内容	34
二、评标程序	36
第三章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38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38
二、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38
三、包装要求:	39
四、交货、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40
五、报价要求	40
六、质量保证	41
七、付款方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一、合同货物	42
二、合同总价	42
三、质量要求	42
五、付款方式	44
六、售后服务	45

七、违约责任	45
八、争议解决办法	46
九、其他	47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8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48
致：（采购人）：	48
附件 2 投标函	49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51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52
附件：小微企业证明函：	53
小微企业声明函	53
从业人员声明函	54
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55
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6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57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58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1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3
附件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64
附件 10 服务与承诺	65
附件 11 其他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中睿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秦安县公安局的委托，对秦安县公安局 350 兆集群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1-196

二、招标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秦安县公安局 350 兆集群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2、包（标）段划分：1 个包

3、采购内容：350M 通信基站专网系统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149.95 万元

四、项目需求：

1、实施时间：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 2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2、实施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须具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须具有 2021 年度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8 日 00:00:00 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23:59: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9日09: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7月29日09:3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三开标厅）。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受疫情影响，秦安县公安局350兆集群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二次），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

（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十二、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行 号： 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 0938-828026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等。

十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秦安县公安局

地 址：秦安县娲皇北路 25 号

联系人：王少鹏

联系电话：1389385200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睿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振斌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2014室

联系电话：13919207763

甘肃中睿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秦安县公安局公安 350M 通信基站专网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二次)
2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供货时间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 <u>20</u>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5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开标结束后两日内，投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最终邮寄或送至甘肃中睿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2014 室）。 电子版：pdf 版 word 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7 月 29 日 09:3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 号二楼第三开标厅）。

8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p> <p>2、保证金金额、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须知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0 元（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行 号： 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 0938-8280261</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p> <p>投标人只能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p>

		<p>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p>
10	开 标	<p>受疫情影响，秦安县公安局 350 兆集群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二次），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p>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	样品要求	√ 不要求
15	现场勘查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
<p>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会议视频形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开标时间前一天加入本项目钉钉群（钉钉群号 31663246），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投标包号（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开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项目钉钉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秦安县公安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睿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或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10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清。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5 信用信息

5.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

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

5.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6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6.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6.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7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行号：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8026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14.55.226.66:8083/UserLogin.aspx>）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并满足以下条件：

1) 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保成功后下载打印加密纸质保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2) 开标时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

3) 天水市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及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操作指南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目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查看。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注：操作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ggzyjy.tianshui.gov.cn）办事服务栏目查看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及电子保函办理须知（内含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操作指南）。（若投标人采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编号必须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电子保函编号一致，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只能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三）凡没有按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四）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五）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将合同返还至招标代理机构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7.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 除本须知第 8.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

时，供应商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 解释权：

10.5.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0.5.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0.5.3 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

11.2 商务标

11.2.1 商务标书目录

11.2.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 1）

11.2.3 投标报价表

11.2.3.1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2）

11.2.3.2 分项报价表

11.2.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 3）

11.2.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4）

11.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5）

11.2.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1.2.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11.2.7.2 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1.2.7.3 财务状况；

11.2.7.4 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7.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附件 8)；

11.2.7.6 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2.7.7 信用查询截图；

11.2.7.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和资格审查资料保持一致）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11.3 技术标

11.3.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9）

11.3.2 服务与承诺：供应商自行编写。

11.3.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

13.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13.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
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保险、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单位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将加密固化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5. 纸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电子版、“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即：递交投标文件时共分为三个密封袋：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各一个）。密封袋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 (3) 正本、副本或开标报价一览表或电子版；
- (4)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如果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

装。

18.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20. 开标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投标单位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0.2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2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理：

22.1 逾期送达的。

2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3.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

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1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6.2.4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6.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6.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7.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综合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政策性功能

31.1 优采强采

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2 小微企业

31.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31.2.2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小

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 监狱企业

31.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2%，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 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5 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 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37. 质疑（质疑投诉部分按最新 94 号令的规定）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有效的书面质疑函送至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联系方式见公告。

3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5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内容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价格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 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评分 (25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类似采购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

		<p>售后服务 8分</p>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产品在项目所在项目实施地（市级）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其他地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工商注册为准，提供售后人员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具有专业的售后培训方案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针对招标项目培训需求与技术要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人员或讲师，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根据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认证证书 6分</p>	<p>1、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2分。 2、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 5A 级及以上中国信用证书者得4分，4A 级得2分，其他得0分。</p>
<p>3</p>	<p>技术部分 (45分)</p>	<p>技术参数 15分</p>	<p>1、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持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鲜章）</p>
		<p>技术要求 30分</p>	<p>1、投标人本次所投 PDT 数字集群基站支持在同一基站内可进行 PDT 模式和 MPT 模式之间的互通单呼和互通组呼并可以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者得4分。 2、投标人所投基站支持在单基站下，可进行 PDT 模式和 MPT 模式之间的互通组呼，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者得4分。 3、PDT 数字集群基站接收灵敏度$\leq -125\text{dbm}$得7分，接收灵敏度$\leq -123\text{dbm}$得4分，接收灵敏度$\leq -120\text{dbm}$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4、PDT 数字集群基站支持不更改硬件配置，可以通过软件方式将两载波 基站扩容为四载波基站并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者得5分，其他不得分。 5、PDT 数字集群基站支持若基站具有2个工作频率相同的射频单元，当拔出任意1个射频单元时，基站仍能正常工作，正在进行的呼叫业务不中断，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者得5分，其他不得分。 6、为方便后期管理和维护，PDT 数字集群基站与市局已有的基站和核心网可以无缝兼容者得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p>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中标供应商数量

5.1. 推荐拟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拟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秦安县公安局 350 兆集群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二次），预算金额 149.95 万元。

二、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载频 PDT 基站	
1.1	基站控制系统 BBU B8200	1. 是整个 PDT 基站的大脑，完成本地单基站管理控制和联网状态下的桥接作用； 2. 支持 PDT 基本功能； 3. 制式：PDT 发射频段：361 ~ 366MHz 接收频段：351 ~ 356 MHz 带宽：5MHz 载波间隔：12.5KHz 调制方式：4FSK 调制速率：9.6kbps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05\text{ppm}$ 发射性能：单载波射频功率： $\leq 50\text{W}$ 邻道发射： $\leq -60\text{ dBc}/12.5\text{KHz}$ $\leq -70\text{ dBc}/25\text{KHz}$ 4. 本次采购的基站控制系统既可以管理公安局已有的基站射频单元又能接入到天水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控制中心，完成联网工作。
1.2	控制系统安装配套件及工程辅料	包含机柜、龙门架、光模等； 工作环境温度： $-15\sim 45$ 摄氏度；
1.3	控制系统软件	1. 软件版本管理和可编程器件管理，并提供本地和远端软件 升级支持； 2. 监控基站系统的控制和维护，提供 LMT 接口；
1.4	射频系统 2 载频 RRU R8881	1. 发射性能：单载波射频功率： $\leq 50\text{W}$ 2. 邻道发射： $\leq -60\text{ dBc}/12.5\text{KHz}$ $\leq -70\text{ dBc}/25\text{KHz}$ 3. 接收性能：数字灵敏度（单集接收）： $\leq -125\text{dBm}$ （5%误码率） 4. 阻塞指标 $\geq 84\text{ dB}$ 5.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 dB}/12.5\text{KHz}$ $\geq 70\text{ dB}/25\text{KHz}$ 6. 共信道抑制 $\leq 12\text{dB}$ 7. 互调响应抑制 $\geq 70\text{dB}$ 要求可以挂墙安装或安装在龙门架上；

1.5	射频系统安装配套件及工程辅料	包含光模块、接地线（抗张力、抗压力、强重比高；柔软性好，易弯曲；耐油、耐磨、阻燃；适用温度范围广等特点。适用于军用野外通信系统快速布线或反复收放；雷达、航空和舰船布线；油田、矿山、港口、电视现场转播、通信线路抢修等条件严酷的场所。）、接地卡、馈线卡、网线等。
1.6	天线	发射频段：361 ~ 366MHz 接收频段：351 ~ 356 MHz，全向天线，垂直极化。
1.7	线缆	含本次安装所需的电源线、野战光纤等，完成设备间连接。
1.8	2 载频授权	1. 包含 2 载频 4 信道授权； 2. 支持信道鉴权、信道资源实时监控、集群业务统
1.9	基站电测费	包含基站 RSSI 电测；覆盖测试。
1.10	授时系统硬件	包含基站 BPL 板，完成基站的授时控制工作。
1.11	授时系统软件	基站统一授时功能；完成与统一核心网时钟同步。
1.12	系统安装调试和维保费	完成整个系统设备的安装并做入网测试和后期一年维保。

三、包装要求：

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

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四、交货、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期：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于 2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验收方式：

1、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并进行现场确认，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货物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产品质量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投标人项目最终实现的功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功能，同时不能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承诺的功能，否则，视为虚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交货验收时须提交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

5、所供货物验收若不合格时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6、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会同相关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的单价、运输、保险、验收、税金、

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六、质量保证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以及软件系统的免费维护、升级服务。质量保证起始日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为准。对于延长质量保证期限的，最终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经验收合格，财政审核拨付资金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无质量、安全或服务方面的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建议 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 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 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 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

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投标函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第 包）”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技术文件：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要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为_____，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电子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 (小写：¥ 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件：小微企业证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 采购项目 包（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甘肃中睿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甘肃中睿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甘肃中睿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10 服务与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提报对招标人最有利、最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内容
- (4)承担责任
- (5)双方责任
- (6)服务费用

附件 11 其他

其他（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